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28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莊凱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4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469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趙修頡